

食品安全标准及监督管理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要点浅析

郑璇¹, 凌莉¹, 潘素华¹, 陈芳¹, 胡颖菲³, 丁晓¹, 刘青¹, 梁桂洪²(1.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广东广州 510623; 2.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999077;
3.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广东广州 510235)

摘要:近年来进口食品国家抽检项目中经由食品标签检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约为20%, 标签检验已成为进口预包装食品最重要的检验项目之一。本文对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要点进行分析, 指出应重点关注产品是否符合海关总署的准入与注册要求、是否使用合规的原料以及特殊标注的内容是否规范, 提出应从提高企业不合格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检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开发人工智能标签审核系统以及完善相关法规与标准4个方面提升标签检验质量和效率, 提高进口预包装食品安全水平。

关键词:预包装食品; 进口; 标签; 食品安全监管; 标签检验

中图分类号: R1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456(2024)02-0186-04

DOI: 10.13590/j.cjfh.2024.02.012

Analysis of the inspection points of imported prepackaged food labels

ZHENG Xuan¹, LING Li¹, PAN Suhua¹, CHEN Fang¹, HU Yingfei³, DING Xiao¹,
LIU Qing¹, LIANG Guihong²

(1. Guangzhou Customs Technology Center, Guangdong Guangzhou 510623, China; 2. China Inspection Co., Ltd, Hong Kong 999077, China; 3. Guangdong Branch of the National Customs Information Center, Guangdong Guangzhou 510235, China)

Abstract: Recently, approximately 20% of the products unqualified in the national sampling inspection of imported food have been found through food label inspection, which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nspection methods for imported prepackaged food. In this study, the labels of imported prepackaged food were analyzed to determine the important inspection points, noting that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conformity of products with the entry and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use of compliant raw materials,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special labeling content.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label inspection should be improved from four aspects: enhancing the awareness and ability to prevent and control unqualified risks, strengthening the training of inspectors' professional skills, developing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bel verification system, and optimizing the relevant laws and standards to improve the safety of imported prepackaged food.

Key words: Pre-package food; Import; labels;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label inspection

随着食品工业与食品贸易的蓬勃发展, 食品标签在食品的生产经营流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制定了详细的食品标签法规, 如美国的《合理包装和标签法》与《食品标签》、日本的《食品标示法》与《食品标识基准》等。在我国,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属于进口食品法定

检验项目, 由海关负责实施监管。根据海关统计数据, 2021—2022年进口食品不合格批数为5713批, 其中经由标签检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多达1122批, 约占比20%, 因此标签检验是进口预包装食品不合格情况筛查最重要的手段之一^[1]。

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定义食品标签是指“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2]。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 其标识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3]。2021年4月12日海关总署公布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条对该项规定进一步细化, 明确对未加贴中文标签或中文标签不符合

收稿日期: 2023-04-27

基金项目: 2023年度海关总署科研项目(2023HK03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8YFC1603604)

作者简介: 郑璇 女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食品合规性审查

E-mail: 88038915@qq.com

通信作者: 梁桂洪 男 副处级 研究方向为农食产品安全

E-mail: 88038915@qq.com

法律法规的进口预包装食品,不按照海关要求实施销毁、退运或者技术处理应予以相应处罚^[4]。

1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特点

进口预包装食品来自全球不同的国家(地区),一方面,由于贸易国(地区)之间食品安全法规与标准有较大差异,导致进口预包装食品可能存在含有在我国没有食用习惯的原料,未批准使用或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另一方面,由于贸易国之间双边协议以及海关的食品准入政策等,部分食品未在我国准入范围内;此外,部分不法企业为了逃避海关监管,伪报、瞒报食品真实属性等。这些问题在入境监管中通过对进口食品标签的检验,尤其对其原外文标签的检验可以初步判定。例如,广州海关近日在一款美国冲调谷物制品的外文配料表中发现了我国不允许添加在该食品类别中的日落黄,继而通过对其进行检测,证实存在违规添加日落黄;在一款日本方便面配料表中发现添加了未获得我国准入的牛肉粒等。由此可见,进口食品标签检验的特点在于,进口食品标签检验不仅局限在标签版面格式的检验,还承担着对进口食品进行合规筛查的“重任”。应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与标准,包括海关的准入要求等,对食品的中外文标签进行准入与合规性分析、评估,必要时辅以现场查验和实验室检验等手段,筛查出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的产品,再对其标示的格式版面等其他方面进行检验,这也是目前海关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的基本程序与检验要点。

2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要点分析

2.1 关注海关总署准入要求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海关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食品实施包括境外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和审查、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等在内的一系列合格评定工作。其中,对于进口肉类、乳制品、水产品、燕窝、肠衣、植物源性产品、冷冻水果、蜂产品共8类食品,海关总署设置了国家和产品准入风险评估机制。由拟输华食品农产品国家或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官方递交申请,海关总署组织书面风险评估和现场评估后,与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商定检验检疫要求、签署双边议定书,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发布公告,完成准入风险评估,并将其列入海关总署《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5],列入该目录的产品方允许输华。

进口食品的原料中时有出现添加我国非准入原料的情况。例如,一款来自马来西亚的赤豆,其外文标签的配料标识为单一配料“Adzuki bean”(赤豆),根据海关总署公布,我国允许进口赤豆的国家仅包含朝鲜、缅甸、日本、泰国和越南,马来西亚的赤豆未在准入范围内,故该产品不允许进口。

此外,又如泰国的蜂王浆、法国的迷迭香、新西兰的扁桃仁等,目前都不在海关总署允许准入的范围以内。

2.2 关注海关总署注册要求

根据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对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注册方式包括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注册和企业申请注册两种。包括食用油脂和油料、坚果与籽类、肉与肉制品等在内的18类食品,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上述18类以外的食品由企业向海关总署申请注册。海关总署确定其符合注册要求后,公布获得注册的企业名单及产品类别。已获得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6]。入境口岸海关标签检验人员根据标签上标注的编号对应的注册信息,结合产品属性进行核查,对于信息不相符的,不允许入境。

不符合海关总署注册要求的食品时有出现。例如,一款来自越南的“含乳饮料”,标签标注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号对应的产品类型“饮料”,标签上外文名称为“yoghurt”,产品配料为牛奶、嗜热链球菌和保加利亚乳杆菌,营养成分表标注的蛋白质含量为3.2 g/100 g,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中关于酸乳的定义^[7],该产品真实属性为酸乳,而非含乳饮料,其食品名称、注册类型与产品真实属性皆不符,不允许进口。值得注意的是,海关总署对进口乳制品采取的监管措施严于饮料,生产企业应通过越南官方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发酵乳类别,入境时需提交越南官方乳制品卫生证书,由海关依照进口乳制品要求进行监管。

此外,又如含燕窝的饮料注册为燕窝制品、无醇啤酒注册为饮料、果干注册为蜜饯等,需要提交海关总署重新进行注册,并在标签上准确标示注册号后方允许入境。

2.3 关注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我国卫生行政部门先后制修订并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

(GB 2760—2014), 食品企业应根据产品真实属性确定其在这些标准中所对应的食品类别, 按规定使用所属类别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品种, 其最大使用量(包括残留量)应符合要求^[8-9]。进口食品也应当符合这些标准的要求。

进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不合格的案例较多。例如, 一款来自美国的预拌粉, 其外文标签标注添加了“sodium aluminum phosphate”(磷酸铝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GB 2760—2014)已删除磷酸铝钠, 该产品属于违规添加, 不允许进口; 一款来自香港的饮料, 配料为浓缩桃汁、白砂糖、增稠剂、泛酸、叶酸、维生素 C 等, 根据产品配料, 产品类型可以是果蔬汁饮料或风味饮料。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 如产品类型是果蔬汁饮料, 则超范围添加泛酸, 如产品类型为风味饮料, 则超范围添加叶酸, 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该产品不予进口。

此外, 又如日本的啤酒添加了甜蜜素、泰国的鱼糜制品添加了胭脂虫红、印尼的饮料添加了咖啡因等,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标准, 这些产品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 不允许进口。

2.4 关注新食品原料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提出, 新食品原料指的是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的以下物品: 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从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中分离的成分; 原有结构发生改变的食品成分; 其他新研制的食品原料^[10]。由于国家之间饮食习惯的差异, 进口食品的部分原料在我国并无传统食用习惯, 应按相关规定完成安全性评估之后才允许进口。

例如, 一款来自土耳其的芝麻酱糖果, 其原外文标签配料表中标示添加原料“soapwort juice”(肥皂草汁), “soapwort juice”(肥皂草汁)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 也不属于我国批准使用的新食品原料, 故该产品不允许进口。

此外, 又如俄罗斯的袋泡茶添加了蜜蜂花、泰国的复合调味料添加了棕榈糖、德国的固体饮料添加了洋甘菊等, 都属于添加了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的原料的情况, 不允许进口。

2.5 关注特殊标识的情况

除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类标准以外,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农业监管部门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规范性文件等形式, 发布了部分特殊标识要求, 如《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有机产品

认证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以及部分新资源食品公告中关于对食用人群与食用限量的警示标识要求等, 进口食品也应按照相关要求标识。

例如一款来自丹麦的复合果蔬汁饮料, 标签上标注“organic”, 根据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获有机认证的产品上应加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如未获得我国有机产品认证, 不得标示“organic”^[11]。由于该产品未获得我国有机产品认证, 且丹麦目前未与我国确认有机产品认证制度的等效性, 故该产品应对标签“organic”字样进行遮盖, 技术整改后方允许入境。

此外, 又如非香槟地区生产的葡萄酒标示为香槟, 不符合香槟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含转基因成分的食品未在标签上按《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进行标注等, 出现这些问题的产品标签都需要依照相关的法规进行处置。

3 提高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准确性和效率的思考

3.1 提升标签不合格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

很多进口预包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不了解、不熟悉, 对食品标签以及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以及准入规定不明确, 不合格风险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亟待提升。建议有关生产经营者应针对性地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加强从业人员, 尤其是食品安全管理员法律法规与标准知识的学习, 完善入境前食品标签与产品准入合规评价机制, 在入境前应对产品进行充分的评估, 对于有安全隐患的, 应多方面听取专业意见, 研究处置措施, 不断地提高识别和防控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 确保产品合法合规, 保障食品安全, 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3.2 加强检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进口食品标签的检验与合规性评估要求检验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 不但需要对相关法规与标准熟练掌握, 在工艺学与营养学等食品科学专业方面有相当的知识储备, 而且由于食品标签问题是职业投诉领域的热点, 还需要检验人员具备相对严谨的逻辑思维, 对法律条款有较强的理解分析与应用能力。建议针对性地加强食品标签检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 全面提升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质量安全水平。

3.3 开发人工智能标签审核系统

食品标签检验与理化、微生物等实验室检测项目最大区别在于人工判读依赖程度高, 劳动强度

大,人为出错几率也相对高。因此,依托现代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政府、企业与社会团体合作,探索开发食品标签与合规评价人工智能审核系统,建立集进口食品标签扫描及光学识别、文字翻译、内容合规比对、数据计算、审核评价于一体的数字化工作和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研判风险,减少人为失误,提高标签检验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3.4 完善相关法规与标准

随着现代食品工业与国际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多新形式的食品进入到我国市场,如滴剂饮品、胶囊类食品、喷雾型饮品等等,依据我国现有的法规标准难以对其类别和属性进行明确的界定。此外,由于部分标签标准的条款属于描述性规定,容易因人为理解差异导致判断结果不同。如 GB 7718—2011 中关于界定某种配料是否属于有价值有特性的条款,虽然有出台标准相应问答,但仍存在无法明确的问题,导致生产经营企业、消费者、职业投诉人以及执法者之间产生了分歧。建议相关部门保持对全球食品工业发展的关注,结合实际需求及时制修订标准,同时尽可能减少由于标准与法规条文表述模糊带来的歧义。

4 结语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有其特殊的风险关注点,食品检验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结合相关规定,尤其是进口食品的针对性要求,对产品的配方、工艺、原产国(地区)以及生产情况进行准入合规性评估,确保进口食品及其标签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保护国门安全、维护国民健康、防止商业欺诈及消费误导。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未准入境的食品信息,2023.05.01 引用,2023.12.01 更新[DB/OL].<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fxyj47/4677516/index.html>. Import and Export Food Safety, Bureau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od information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country, Cited on May 1, 2023, updated on December 1, 2023[DB/OL].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fxyj47/4677516/index.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1.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GB 7718—2011[S]. Beijing: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2011.
- [3] 信春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 [4] 倪岳峰.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第249号令)[J].饮料工业,2021,24(2):1-6. NI Y F. Announcement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Food Safe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der No. 24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J]. Beverage Industry, 2021, 24(2): 1-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Z/OL].(2022-10-31) [2023-08-11].<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fhpgscyqjyctmydgjhdqshspml/index.html>. Import and Export Food Safety, Bureau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st of Food Exports to China from Countries or Regions that Meet Evaluation and Review Requirements and Have Traditional Trade [Z/OL]. (2022-10-31) [2023-08-11].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fhpgscyqjyctmydgjhdqshspml/index.html>.
- [6] 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48号令)[Z].2021. Bureau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Production Enterprises for Imported Food (Order No. 24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Z]. 202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Fermented milk: GB 19302—2010 [S]. Beijing: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201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3.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The use of nutritional fortification substances in foods: GB 14880—2012 [S]. Beijing: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2013.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Standards for uses of food additives: GB 2760—2014 [S]. Beijing: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201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报,2013(6):1-3.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afety Review of New Food Raw Materials [J].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6): 1-3.
-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Z].2013.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Organic Product Certification [Z]. 2013.